127499 - 居住在吉达的人，在麦加为正朝受戒

السؤال

我居住在吉达，去年我和我妻子完成了主命朝觐，但是我们在正朝前八天做的副朝，我们在麦加的阿伊莎清真寺受的戒，而没有在家里受戒，请问我们做的对吗？或是，我们要为此交纳罚赎？还是该怎样做？如果要交纳罚赎，交给谁呢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吉达的居民想从吉达过来做正朝或副朝，他应从吉达受戒，因为他属于戒关境内的人。对吉达居民的规定与麦加附近居民的规定一样，他们都是没有戒关的人，他们由举意的地方开始受戒。依据是：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（1526）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（1181）中收录的圣训：由伊本·阿巴斯（愿真主喜悦他俩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为麦地那人规定的戒关是祖·勒候莱法；沙姆人的戒关是茱赫法；纳吉德人的戒关是盖林·麦纳宰勒；也门人的戒关是耶莱姆莱姆。这些地方是以上这些地区人的戒关，也是远处经过此处来做正朝和副朝的人的戒关。除他们之外的人则由他们的驻地开始受戒。同样，麦加人从麦加受戒。”

尊贵的学者伊本·巴兹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想做副朝的人如果是戒关以外的人，必须在去麦加的途中所经过的戒关处受戒；如果是戒关境内的人：如吉达、乌姆·赛莱姆、白海勒、莱兹麦、赛拉伊尔等地的居民，他们必须从举意去做正朝或副朝的地方开始受戒。”摘自《自由论谈》（21/24）

综上所述：如果你所指的“由阿伊莎清真寺受戒”是你俩朝觐前为副朝受的戒的话，你俩确已超越了你们必须受戒的地方，你们的受戒处就是你们居住的地方：吉达。你俩最好每人宰一只羊，在麦加宰，并施散给麦加的穷人，一点也别留给自己吃。

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想做正朝或副朝的人，如果没有从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和他的家人，并使他们平安）所规定的戒关处受戒，受的戒是必须的，是正确的，他所做的正朝或副朝也是正确的。但是学者们说：‘从戒关受戒是正朝或副朝中的一项当然要素，谁丢弃了正朝或副朝中的一项当然要素，必须交付罚赎弥补这一缺陷。罚赎是：在麦加宰牲，并施散给麦加的穷人，一点也

别留给自己吃。如果无能力宰牲的话，有些学者认为：可以封十天斋；有些学者认为：什么都不需要。正确的主张是：如果没能力宰牲的话，什么都不需要，就此算了，因为没有正确的圣训传述没有能力交付（因失去当然要素而要交付的）罚赎者要封十天斋。’”摘自《自由论谈》（175/14）

如果你们由阿伊莎清真寺所受的戒是在副朝后为正朝而受的戒，副朝你俩是从吉达受的戒，那你俩没有任何责任。只是，你们本应从在（麦加或其它地方）的住所处为正朝受戒，不需要去阿伊莎清真寺或别的非禁地处受戒的。